

厦门市总工会文件

厦工〔2019〕11号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 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省、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运用榜样的力量引导和激励全市职工群众振奋精神，团结动员全市职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工会系统中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推出一批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品格高尚、在平凡工作中做出不平凡贡献的优秀职工典型，充分展示一线职工刻苦钻研、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创造一流的职业素养，激励广大职工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为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代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推选原则

1. 模范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积极参加新思想“大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在所从事的工作中业绩突出，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2. 候选人必须具有社会公信力，体现心灵美，品格高尚，乐于奉献，事迹感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本人无失信行为，本人和家庭成员无违法违纪问题。

3. 本次推选活动面向基层，候选人必须是本市范围内处级以下的在职在岗人员。已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先进典型和历年我市“最美人物”获得者不参与本次推选。

4. 本项活动旨在深入挖掘并集中宣传我市职工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非评比表彰活动。本次推选“最美职工”优先作为市总工会推荐上级表彰的候选对象。

三、推荐条件

1. 具有工匠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刻苦钻研业务技能，技术精湛、精益求精；

2. 具有创新精神，在工作上精益求精、开拓创新，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做出较大社会贡献；

3. 具有敬业精神，干一行爱一行，模范遵守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4. 具有奉献精神，在推进单位发展和社会公益上表现突出，有较大社会影响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5. 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相当级别荣誉称号的一线职工。

四、活动步骤

（一）广泛发动。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职工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推动“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班组、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二）遴选典型。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各区总工会、自贸区工会、各产业工（联）会分别推荐 1-2 名候选对象，并提供推荐对象详细事迹材料（1500 字左右），于 4 月 15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市总工会宣传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三）公开发布。市总工会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选定 2019 年度“最美职工”，在“五一”期间举行 2019 年度“最美职工”发布仪式，组织向“最美职工”颁发荣誉证书，并由“最美职工”代表向全市广大职工发出“建功新时代、再创新佳绩”主题倡议。

（四）集中宣传。学习宣传活动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全面铺开，集中推出专题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最美职工”先进事迹。充分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职工”典型事迹，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等向社会推出，扩大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覆盖面影响力。

（五）学习实践。围绕学习宣传“最美职工”这一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灵活运用故事会、演讲会、报告会和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讲感人故事、谈学习心得、话使命责任，引导广大职工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进一步提振建功立业的精气神。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举措。各级工会要切实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

（二）走实每个环节。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认真组织好“最美职工”推选，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学习宣传活动，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抓出质量。

（三）创新方式方法。要充分考虑职工生产生活的实际特点，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成风气。

联系人：戴晓玫 联系电话：2661073

邮 箱：xmzghxjb@qq.com

附件：2019年度“最美职工”推荐表

厦门市总工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2019 年度“最美职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何时参加工会	
获得主要荣誉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2 份，先进事迹材料（1500 字左右另附）

厦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